

税务

# 税务监察工作 文件经验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税务监察工作文件经验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 100856)

北京广内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11 251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4600册

ISBN7-80025-437-2/F·341

登记证号: (京) 029号

定价: 4.10元

(内部发行)

## 编辑说明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和税务监察人员了解和学习税务监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我们将1989年以来我局发出的税务监察工作文件和局领导的有关讲话以及部分地区报送的监察工作经验，编印成《税务监察工作文件经验汇编》，供各地税务机关和监察工作人员之用。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国家税务总局

1990年12月

# 目 录

## 一、文件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  
做好税务监察工作的通知

1989年1月26日 (89) 国税监字第001号…… (1)

国家税务总局检发《税务机关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的通知

1989年6月9日 (89) 国税监字第008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廉政建设意见的  
通知

1989年3月15日 (89) 国税监字第005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税务局关于省局机关廉政建  
设的几项制度》的通知

1989年8月24日 (89) 国税监字第014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监察部“8.19”通告的通知

1989年8月28日 (89) 国税监字第015号……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1989年7月13日 (89) 国税监字第011号……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监察部发布的《国家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  
通知

1989年9月28日 (89) 国税监字第017号…… (5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人员经济违纪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89年8月21日 (89) 国税监字第013号……(6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税务监察办案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1989年11月11日 (89) 国税监字第019号……(6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十起违法乱纪案件的通报》的通知  
1989年5月10日 (89) 国税监字第007号……(7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要案情线索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989年6月8日 (89) 国税监字第009号……(8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务系统查处违法违纪情况统计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1989年11月21日 (89) 国税监字第020号……(8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监察部《关于实行〈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通知》的通知  
1989年12月7日 (89) 国税监字第021号……(8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全国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 努力做好今年税务监察工作的通知  
1990年1月24日 国税发〔1990〕018号……(8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鑫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上的发言的通知  
1990年8月28日 国税函发〔1990〕1086号…(134)
-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0年8月28日 国税发〔1990〕123号 ……(13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通知  
(明传电报)
- 1990年9月10日 (90) 国税明传039号 ..... (14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大连市税务局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安排意见的通知
- 1990年9月11日 国税函发 [1990] 1151号... (14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开展税  
务系统廉政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 1990年4月29日 国税函发 [1990] 427号 ... (14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990年9月5日 国税发 [1990] 137号..... (15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监察部、公安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  
办案件中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的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
- 1990年3月16日 国税函发 [1990] 288号 ... (16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案件查办工作的通知
- 1990年9月4日 国税发 [1990] 133号..... (16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对王××诈骗香  
烟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 1990年4月4日 国税函发 [1990] 358号..... (17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庆、西安市税务局查处两起重大贪污案  
件情况的通报
- 1990年5月25日 国税函发 [1990] 542号 ... (17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开展检查税收票  
证、清理专管员向纳税户借款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990年5月31日 国税函发 [1990] 552号 ... (174)

国家税务局关于一九八九年各地报送年度监察工作统计报表情况的通报

1990年3月16日 国税函发〔1990〕269号 … (178)

国家税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第一季度各地税务监察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

1990年6月12日 国税发〔1990〕064号…… (180)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不断推进廉政建设 为造就一支“四有”税务干部队伍而奋斗——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系统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0年8月17日) …………… (182)

振奋精神 努力开拓 把税务系统政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国家税务局副局长牛立成同志在全国税务系统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0年8月14日) …………… (204)

扎实工作 狠抓落实 努力实现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家税务局副局长牛立成同志在全国税务系统政治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0年8月18日) …………… (227)

## 二、经验部分

强化监察职能 坚持监督检查

…………… 江西省税务局 (231)

加强执法监察 保证政令畅通

…………… 重庆市税务局市中区分局 (237)

开展执法检查 促进依法治税

…………… 河北省税务局 (245)

重视支持监察部门建设 努力推动监察工作开展

……………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252)

- 发挥兼职监察员的作用 努力搞好税务监察工作  
 ..... 河南省滑县税务局 (258)
- 调动积极因素 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 上海市税务局监察处 (264)
- 发挥监察部门职能作用 认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 河南省南阳地区税务局 (270)
- 查处违纪案件 促进廉政建设  
 ..... 南京市税务局监察处 (276)
- 依靠群众 公开办案  
 ..... 深圳市税务局监察处 (281)
- 开展廉政检查 促进廉政建设  
 ..... 上海市税务局 (286)
- 实行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干部队伍清政廉洁  
 ..... 辽宁省朝阳市税务局 (292)
- 我们是如何抓好省局机关和基层单位廉政建设的  
 ..... 黑龙江省税务局 (300)
- 廉政教育常抓不懈 为税清廉警钟长鸣  
 ..... 吉林省税务局 (307)
- 紧密结合税收业务 完善廉政监控机制  
 ..... 武汉市税务局 (313)
- 强化票证管理 促进廉政建设  
 ..... 浙江省税务局 (323)
- 实行干部岗位轮换制 推动税务系统廉政建设  
 .....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329)
- 开展税企廉政共建 建立双向制约机制  
 ..... 沈阳市税务局铁西分局 (334)



## 一、文件部分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认真贯彻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税务监察工作的通知

1989年1月26日 (89) 国税监字第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监察部去年十二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总结了过去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会议十分关心，中央领导同志分别听取了汇报，对一九八九年监察工作的方针、任务、工作重点等作了重要指示。国家税务总局也应邀参加了会议，金鑫同志在会上作了《充分发挥行政监察工作的作用，促进税务系统为政清廉》的发言，介绍了税务部门开展监察工作的基本做法和体会。为了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做好一九八九年的税务监察工作，现将监察部一月五日关于印发《李鹏同志在接见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和监察部尉健行部长在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及总结讲话的通知发给你们。同时，结合税务部门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认真开展反腐败行为的斗争，重点查处贪污受贿案件。对那些玷污税务干部形象，损害党和政府威信违法违纪者，各级税务部门的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力量进行查处，严肃法纪，绝不能姑息迁就、“养痍成患”。

在开展反腐败行为的斗争中，对监察对象也要突出重点。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税务部门作为一个经济执法部门，特别要抓好各级税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只有领导机关率先垂范，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才能使税务部门保持廉洁。

在重点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同时，还要注意加强执法监察，保证政令畅通。对那些违反国务院《决定》、擅自减免税、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和偷税漏税的部门和单位，只给经济处罚还不足以解决问题，需要给这些部门和单位领导人以政纪处分的案件，各级税务机关的监察部门也要安排力量进行监察，并把这方面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税务部门报告，以便向国家监察部门及时反映，促进问题的解决。

二、要注意研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增强制度的制约机制。在过去的一年里，各地税务部门在工作实践中，根据保持为政清廉的要求，在加强制度的制约机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采取了一些措施，初步制定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今后，我们要更自觉地根据税收工作的特点，进一步研究从税收征管、税收减免、票证审核等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特别要进一步搞好公开办税制度和群众举报制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当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各项制度的制约机制是整个税务部门的工作，但各级税务机关的监察部门要注意调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积极配合，促进各项工作制度的完善。

三、要努力拓宽信息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

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各级税务部门的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开辟信息渠道，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一) 根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建立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税务所设立举报箱、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已经建立的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建立的要抓紧建立。对群众举报税务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问题，原则上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税务监察机关抓紧处理；对群众举报纳税人从事偷漏税问题，及时转税务和征管等部门处理。在处理举报问题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举报案件的规定和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安全。

(二) 加强和党政机关、监督职能部门以及新闻舆论单位的信息联系，了解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和税务工作人员的反映；根据党和政府每个时期的任务和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并从中分析和发现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抓住重点，集中力量开展监察工作，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三) 加强税务部门监察工作互通情况的制度。除按制度规定报送工作报告和进行查处案件情况统计外，特别要加强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的报告，及时互通情况，加强上下联系，有些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在立案调查时，就应向上级税务部门的监察机关报告，不要等到审查结案已向社会公布以后再报。对此，要作为考核各级税务监察机关工作效能的一条重要标准。

四、要积极加强税务监察机构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提高监察工作人员的素质。首先要积极搞好组织建设。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监察工作承担的任务认真地把监察机构建好，没有机构的要尽快建立，机构不够健全的要尽快健全。并

积极充实人员，把工作进一步开展起来。其次，要进一步完善税务监察工作的制度，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国家税务局正在着手制定《税务部门行政监察工作条例》和《进一步搞好税务部门为政清廉的意见》。第三，要积极开展监察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以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税务监察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不熟悉税收政策业务，不了解经济法规和监察工作的专业知识，是很难做好工作的。在这方面各地做了一些工作，但还要继续抓紧。国家税务局已决定今年在扬州培训中心组织一期监察干部培训，为各地培养一些骨干，解决各地培训监察干部的师资问题。第四，监察干部要自觉加强自身建设，改进思想作风。要培养和树立起团结共事的作风，实事求是地按原则办事的作风，艰苦创业的作风，增强做好监察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热爱税收事业，乐意在“清水衙门”艰苦奋斗，开拓前进。

各地税务部门在贯彻这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时，要同贯彻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的两个《通知》的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做好税务部门的监察工作。并将贯彻情况，在三月底以前向我局作一次书面汇报。

附：监察部监发（1988）1号文件转发的《李鹏同志在接见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及尉健行同志在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附件一：

## 李鹏同志在接见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988年12月23日)

我赞成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和监察部确定的明年工作的重点。今天上午紫阳同志在听取监察部领导汇报时所作的重要指示，希望大家认真贯彻执行。

监察部门是不久以前恢复建立的。建国初期有过监察部，后来中断了，所以现在建立的监察部门又是一个新的单位，是需要加强的部门。目前监察部门的工作正处在创业时期，开展工作确实有很多困难，但同志们能在困难的条件下作出了成绩，而且加强了监察队伍自身的建设，这是很不容易的，应当充分给予肯定。

从当前情况看，监察工作的关键，一个是要抓好为政清廉和反腐败的斗争，另一个就是要处理好监察工作与改革开放的关系。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由于我们的体制不健全，法制不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也由于前一段我们的各级监察机构没有建立起来，有些人就钻了这个空子，出现了这样那样的一些腐败现象，损害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以我们的监察工作，一是反对腐败，提倡为政清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各级党政机关必须为政清廉。二是监察工作要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开展监督监察工作同改革开放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它是为建立新秩序提供保证的。紫阳同志多次讲过，我们的国家能够开放到什么程度，就在于我们能够有效地控制到什么程度。我们的监察对象主要

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公职的人员，这个面很宽，所以我想应该突出重点，第一，监督监察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第二，监督那些担负经济监督任务的部门和执法部门，如工商、税务、财政和技术监督部门等。这些部门也承担监督任务，但他们本身也需要监督，这个监督就需要由行政监察部门来进行。

监察部门依靠什么来监察，首先是依靠法制。这个应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就是吸取多年来的教训，不能够搞运动。监察工作在一个时期要有一个重点，这是十分需要的。前一段监察机关主要抓了清查涉外经济活动中的违纪案件。这一段主要抓清理整顿公司，抓贪污受贿问题。就是说，每一时期有每个时期的重点，这不等于搞运动。处理案件不能追求指标，不能随意确定处理上是宽还是严。过去那种搞运动的办法，不能拿到现在的监察工作中来。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依法办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提倡实事求是的精神。大家讲开展监察工作有很大的难度，这是因为我们搞的是法治，依法办事就会有大的难度，取证也比较困难，有时候还有不小的阻力。但这有好处，能够提高办案质量，办一个成一个，不至于出现错案，经得住历史的考验。我们要依据的法律，除了人大通过颁发的外，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制订的法规也应该是监察工作的依据。要训练我们新一代的监察人员，好好树立起依法办事的观念。其次要依靠群众，这是我们的一个好传统。现在各地普遍建立起来的举报制度是个好制度。当然，我们靠查帐、审计是个办法，开展财务、税务和物价大检查也是一种办法，但举报制度有自己的长处，有些案件，特别是贪污受贿和涉外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案件往往是由群众检举的。当然，群众检举的问题不能作为办案的依据，但可以作为办案的线索。广大群众对当前社

会上出现的一些腐败现象，特别是政府机关中存在的腐败现象是非常痛恨的。这些腐败现象不仅妨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而且也直接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所以群众是有这个积极性向我们监察部门提供线索的。举报制度建立起来后，要加以完善。特别要注意保护检举者，不能让他们受到打击报复。要提高举报工作的声望，使群众感受到举报能够解决问题，觉得我们确实是依法办事的。所以监察部门要大力发扬我们党依靠群众、相信群众的优良传统。第三，监察部门要很好地同其他监督部门进行分工和合作。政府里面除了监察部门外，还有经济、技术监督部门和司法部门，互相之间要加强配合和协作。有些事情是绞在一起的，分不太清楚，既有经济上的问题，也有涉及到领导干部的违反政纪问题，我们当权的是共产党，我们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大多数也是党员。所以这就要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互相配合。同时我们现在处于经济建设时期，以经济建设为重点，而且又在搞改革开放，在这个情况下，违纪案件主要以经济案件为主，如贪污受贿、弄权勒索、挥霍浪费等，这就要求监察部门同其他经济监督部门搞好配合。此外，也有同司法部门搞好配合的问题。如果案子的责任人触犯了刑律，那就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但是查案子往往是从我们监察部门开始的，有的是从审计部门和工商部门开始的，最后有的要移交司法部门。现在要划条线，哪些是党的，哪些是行政的，哪些是司法的，恐怕不容易，但应该在原则上划条线，有个明确的分工，在实际工作中要密切配合，只有密切配合，才能把事情办好。

监察部门要有一种威慑力量，就是在维护法律，促进为政清廉工作中，对违法乱纪者的一种威慑力量。查出案子以后，就要依法惩处，该公诸于众的要公诸于众，以接受人民群众和舆

论的监督。怎么形成威慑力量呢？简单地说，就是要惩一儆百。不可能什么案子都去办，但是严肃认真地办了一个以后，就能让违纪违法者和其他人都知道一旦自己干的坏事被查出来以后，那就没有好下场，要身败名裂。我们前天讨论了关于当前社会上分配不公正的问题，对这个问题人民群众意见很大。分配上的不公正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属于合法所得，这种人要依法纳税。就是要通过依法征收所得税调节社会的分配。另外一种情况就是非法所得。除了在我们国家机关里面以外，现在看来相当多的个体户钻了改革的空子，他们非法所得不少，然后将非法所得挥霍浪费，败坏了社会风气。当然我不是说每一个个体户都不好，个体户总的还是好的，对个体户私营经济我们还是保护的。但是对于违法者必须严加惩处。

前些时候，国务院在听取监察部汇报的时候，讨论监察部门需要有直接处分的权力，我们经过考虑认为是应该有的。对一个案子的处理，如果同有关部门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那么监察部门就可以直接进行处理。当然，监察部有了这个权以后，用起来要谨慎，把这个权用好。一些案子要抓准，做砸了，以后再平反，监察部门的威信就没有了。

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很重要，监察部门是一个新组建的部门，应该有一个新的作风，新的工作方法和新的气象。我们是监督别人为政清廉的，那么首先自己要为政清廉。在队伍建设上，要把握两条：第一条是各级政府要在工作条件和物质方面给监察部门以支持。即使在财政等方面都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也应该看到监察部门是一个新建立的部门，困难很多，要从工作和物质等各方面给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工作条件包括两个，一个是物质方面的，一个是让各级监察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同级政府的一些有关的重要会议，使他们知道一些精神，以利



于工作。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电子计算机时代，监察部门办案连一点现代化工具都没有，甚至没有办公用房，提着皮包办案，那怎么行。这些问题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计划中去，逐步加以解决。第二条是各级监察人员要树立在“清水衙门”里努力工作的思想。“清水衙门”是由监察工作的性质决定的。我们监察部门要吸收的就是那些品德高尚，有献身精神的人。要教育我们的监察干部以清廉为荣，要在人民中间树立起监察人员清廉、公正的形象，并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树立监察部门的威信。监察部门的干部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从现有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中调剂解决，要在机构改革中吸收一批各类专业人才到监察部门里来，也可以从企业里吸收一些优秀人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帮助监察部门选配好干部，多给他们以帮助。

我还要强调讲一讲，就是希望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切实把监察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审计署是直属总理管，这是宪法规定的。监察部门也应该受到主要领导的重视。地方的行政首长，如省长、市长、县长，应该直接管理监察部门。对监察部门实施双重领导是没有问题的，因为监察工作有其特殊性，它要监督领导干部，所以更需要双重领导。下一级监察部门对重要案情不仅有权向上级监察部门报告，而且必须报告，如果不报告就是失职。这个问题以后要作出相应的规定，保护下级监察部门，支持他们的工作，决不允许打击报复。上报的案件不一定是结案的，有重要的问题可以及时报。上报案件要实事求是，是什么案子就是什么案子。

总之，监察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也是困难的工作，而且是贯穿于整个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过程中，甚至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的工作，面临着许多复杂的情况。要建立完善的监察体系也是长期的任务。今明两年我们的中心任务